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部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部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收

益率稳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冯毅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冯毅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经考察，冯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四、关于 2017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业绩合同，结合总裁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对总裁班子成员 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总裁班子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基于前述评价提出的 2017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分配方案合理，能够充分调动总裁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督促其勤勉尽责。

同意 2017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方案并按规定予以兑现。

独立董事：Zheng Wei、文光伟、刘俊海、康彩练

2018 年 10 月 26 日